

附件1

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和评选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规范人居环境奖（范例）的申报与评选管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12号）要求，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的申报、评选、动态管理等工作。

对在改善人居环境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示范价值的项目授予“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省人民政府授权予以命名。

（二）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评选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分类评选、动态管理的原则。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负责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评选管理工作。

二、申报主体

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的申报主体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组成部门及派出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申报条件

（一）在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和宜居乡村等方面具有重要示范价值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围绕主题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内容。各地亦可对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要求，根据城市创新实践进行自主申报。

（二）申报主体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近2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严重违背城市、县城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行为；申报主体为政府组成部门及派出机构的，近2年内未被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申报主体为企事业单位的，近2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或破坏性“建设”行为被处罚；申报主体为社会团体的，近2年内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未被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

四、申报程序和评选时间

（一）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评选每2年开展一次，奇数年为申报年，偶数年为评选年。

（二）申报主体应对照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评选主题，充分挖掘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促进城乡人居

环境改善的好项目、好案例，并向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立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各行业，择优推荐项目。

（三）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申报年的12月31日前将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材料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申报材料，并于评选年的12月31日前完成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评选命名工作。

五、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材料。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

申报材料应包括项目概况和实施情况的文字资料（项目实施效果、创新点、可持续性与可推广性、各方评价等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以及其他能够体现工作成效和特色的资料。

六、评选程序

（一）预审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必要时应结合现场踏勘，形成预审意见。

（二）现场考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预审意见，确定现场考评建议名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形成现场考评意见。

（三）综合评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开展综合评议，评议确定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建议名单。

（四）公示及命名

综合评议通过的建议名单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并命名。公示有异议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核查。根据综合评议意见、社会公示意见、核查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最终获奖项目名单。

七、评选组织管理

（一）在申报和评选过程中，严禁出现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申报主体在申报材料或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项目当年评选资格。对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取消下一申报年度申报资格。

（三）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评选专家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为申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专家，不得参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对该申报地方的评选工作。

（四）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八、动态管理

（一）获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的项目，如无法正常运行

维护，或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或发生严重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等行为，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实，撤销获奖称号。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获得“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的名单中，择优推荐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以及“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9月30日。

附件：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评选主题及内容

附件

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评选主题及内容

第一类 生态宜居

主题1 城市水环境

主题2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主题3 公园绿地系统

主题4 绿色建筑

第二类 健康舒适

主题1 完整社区

主题2 城市社区服务设施（便民、养老、卫生）

主题3 体育休闲活动场地

主题4 老旧小区改造

第三类 安全韧性

主题1 城市内涝治理

主题2 海绵城市

主题3 城市生命线安全

第四类 交通便捷

主题1 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主题2 绿色出行

主题3 公共交通

第五类 风貌特色

主题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主题2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与复兴

主题3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

第六类 整洁有序

主题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主题2 城市街道净化

主题3 城市治理

第七类 多元包容

主题1 无障碍环境建设

主题2 住房保障（住有所居）

主题3 适老化

第八类 创新活力

主题1 智慧城市

主题2 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

主题3 智慧社区

第九类 宜居村镇

主题1 美丽宜居村镇建设

主题2 农村和村庄建设现代化

主题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主题4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提升

第十类 其他实践范例

鼓励各地对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要求，根据城市创新实践进行自主申报。

附件 2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1	一、生态宜居	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是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数量。	导向指标	≤ 1.5 万人/平方公里	2 分。 每超 0.1 万人/平方公里，扣 0.1 分。
2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 80 米的占比（%）*	当年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中高度不超过 80 米的住宅建筑占新建住宅建筑的比例。	底线指标	100%	4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低于 80%不得分。
3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	当年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近三年年均降速。	导向指标	年降速 $\geq 3.6\%$	4 分。 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达标率（%）*	城市中各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符合规定标准的比例。	导向指标	$\geq 85\%$	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当年新建的建筑面积，占全部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2 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6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城市绿道 1 公里半径（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覆盖的城市（县城）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占城市（县城）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70%	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4 分，扣完为止。
7		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km ²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km ² ）的百分比。（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导向指标	≥90%	3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扣完为止。
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82%	4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低于 65.6%不得分。
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85%	4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低于 68%不得分。
10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0%	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11	二、 健康 舒适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与所在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底线指标	≤30%	4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5分, 高于36%不得分。
12		完整社区覆盖率(%)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满足《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等要求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5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4分, 扣完为止。
1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底线指标	95%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低于76%不得分。
14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15分钟步行距离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建成区社区总数的比例。	导向指标	≥6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3分, 扣完为止。
15		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建有社区老年服务站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4分, 扣完为止。
16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5%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3分, 扣完为止。
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总门诊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23%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18	二、 健康 舒适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人)*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	导向指标	≥ 3.6 平方米/人	2分。 每低0.1平方米,扣0.08分, 扣完为止。
19		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 服务中心建成率(%) *	已建成经民政部门备案且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及业务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即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城市街道总数的比例	底线指标	100%	4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低于80%不得分。
20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达 标率(%)	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城市绿地面积占城市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其中城市绿地统计范围为纳入财政管养的城市绿地;相应等级标准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执行。	导向指标	$\geq 9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1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 享比例(%)	城市(县城)建成区实施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院落数量,占总办公院落的百分比。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方式包括围墙(围栏)的打开、退界等。	导向指标	$\geq 1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22	三、 安全 韧性	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率（%）*	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导向指标	100%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3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例。	导向指标	≥45%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
24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例。	底线指标	≥1.5平方米/人	4分。 每低0.1平方米/人，扣0.5分，低于1.2平方米/人不得分。
25		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城市（县城）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与城市（县城）机动车保有量的比例。	导向指标	≤2人/万车	2分。 每高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6		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5分钟可达）及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2分，扣完为止。
27		燃气用户安检率（%）	已按法定频次开展入户安检用户数（随瓶安检用户数）占在用燃气用户数（在用瓶装燃气用户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8		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预警报警有效处置率（%）	当年城市及时响应处置的报警预警信息数量占省级监管平台接收的城市报警预警信息总数量比例。	底线指标	100%	3分。 达到标准得3分，达不到0分。
29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水量与供水总量之比。	导向指标	≤9%	3分。 每高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30	四、 交通 便捷	建成区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公里/小时）*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高峰期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导向指标	主干路： ≥20 公里/小时	2 分。 每低 1 公里/小时，扣 0.1 分，扣完为止。
31		平均单程通勤时间（分钟）*	城市（县城）内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所花费的平均时间。	导向指标	超大城市 ≤45 分钟； 特大城市 ≤40 分钟； 大城市 ≤35 分钟； 中小城市 ≤32 分钟	2 分。 每超 1 分钟，扣 0.1 分，扣完为止。
32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城市（县城）建成区组团内城市道路长度与组团面积的比值。	导向指标	≥8.5 公里/平方公里	2 分。 每低 1 公里/平方公里，扣 0.25 分，扣完为止。
33		绿色出行比例（%）*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采用轨道、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占城市总出行量的比例。	导向指标	≥70%	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2 分，扣完为止。
34		通勤距离小于 5 公里的人口比例（%）*	城市（县城）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 5 公里的人口数量，占全部通勤人口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超大城市 ≥48 %； 特大城市 ≥50 %； 大城市 ≥55%； 中小城市 ≥60%	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4 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35	五、 风貌 特色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	城市(县城)内近5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占历史文化街区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3分,扣完为止。
36		城市历史建筑空置率(%) *	城市(县城)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	导向指标	≤5%	2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04分,扣完为止。
37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平方米) *	城市(县城)内文化建筑(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总面积与城市(县城)常住人口的比。	导向指标	≥2000平方米	2分。 每低40平方米,扣0.1分,扣完为止。
38	六、 整洁 有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内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占小区总数的比例。	导向指标	≥9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4分,扣完为止。
39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量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	底线指标	苏南: ≥88%; 苏中: ≥75%; 苏北: ≥70%	4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40		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占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70%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41	六、 整洁 有序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9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5分，扣完为止。
42	七、 多元 包容	城市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城市道路等场所中，已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工程建设标准配置无障碍设施的场所数量占全部应配置无障碍设施场所总量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100%	4分。 城市道路达到要求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低于80%不得分。 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达到要求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低于80%不得分。
43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占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3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6分。
44		新市民（青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城市（县城）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5%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5分，扣完为止。
45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城市（县城）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城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家庭占城镇家庭总户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超大、特大城市 ≥28%； 大城市≥25%； 中小城市≥22%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46	七、多元包容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座/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单位面积内的公共厕所数量。	导向指标	≥ 4 座/平方公里	2 分。 每少 1 座/平方公里,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7	八、创新活力	全社会R&D支出占GDP比重 (%) *	当年全市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超大、特大城市 $\geq 4\%$; 大城市 $\geq 3\%$; 中小城市 $\geq 2.5\%$	2 分。 每低 0.1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48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服务业增加值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导向指标	$\geq 55\%$	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 扣 0.05 分, 扣完为止。
4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	当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导向指标	苏南: $\geq 55\%$; 苏中: $\geq 50\%$; 苏北: $\geq 40\%$	3 分。 每低 0.1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5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导向指标	$\geq 50\%$	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 扣 0.05 分, 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51		自主申报指标	围绕人居环境改善的改革创新举措，被纳入省部级以上的相关改革创新事项、受到省部级以上激励奖励或通报表扬、确定为省部级试点的，可自主申报本指标。	导向指标	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在全国排名前5，申报主体自主提供数据等证明材料。	3分。

注：1.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中，基础指标39项（标“*”），总分100分；江苏新增指标12项，总分30分。

2. 本评选标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适时修订。

附件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指标说明

一、生态宜居

1. 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

指标解释：人口密度是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数量。

指标计算方法：人口密度=城市（县城）建成区常住人口数（万人）/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2.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 80 米的占比（%）

指标解释：当年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中高度不超过 80 米的住宅建筑占新建住宅建筑的比例。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屋面面层到室外地坪的高度。

指标计算方法：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 80 米的占比=当年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中高度不超过 80 米的住宅建筑数量（栋）/当年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的总数（栋）×100%

3.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

指标解释：当年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近三年年均降速。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近三

年平均下降率

4. 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达标率（%）

指标解释：城市中各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符合规定标准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达标率（%）=城市（县城）内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自动监测（站）数据满足GB 3096 中相应的环境噪声限值的次数（次）/城市（县城）内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总监测次数（次）×100%，分别计算昼间达标率和夜间达标率

5.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当年新建的建筑面积，占全部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当年新建的建筑面积（平方米）/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当年全部新建建筑总面积（平方米）×100%

6.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绿道1公里半径（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城市（县城）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占城市（县城）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绿道1公里半径（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城市（县城）建成区

居住用地面积（平方公里）/城市（县城）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7. 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解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平方公里）占居住用地总面积（平方公里）的百分比。（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平方米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平方公里）/居住用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平方米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指标解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全年总天数（天） $\times 100\%$

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城市（县

城)建成区内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市级及以上考核断面数量(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市级及以上考核断面总数量(个)
 $\times 100\%$

10.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万吨)/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万吨)
 $\times 100\%$

二、健康舒适

11.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与所在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新建住宅建筑密度=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基底面积(平方米)/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所在居住用地面积(平方米) $\times 100\%$

12. 完整社区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满足《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等要求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完整社区覆盖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满

足《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等要求的社区数量（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总数（个） $\times 100\%$

1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指标解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指标计算方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的数量（个）/城镇老旧小区总数（个） $\times 100\%$

14.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 15 分钟步行距离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建成区社区总数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 15 分钟步行距离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总数（个） $\times 100\%$

15. 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建有社区老年服务站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社区老年服务站”在江苏等同于“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指标计算方法：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建有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的社区数（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总数（个） $\times 100\%$

16.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人）+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人）]/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在园幼儿总数（人）×100%

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总门诊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人次）/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总门诊量（人次）×100%

1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

指标计算方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城市（县城）建成区内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数（人）

19. 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

指标解释：已建成经民政部门备案且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及业务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即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城市街道总数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已建成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城市街道数量(个)/城市街道总数(个)
 $\times 100\%$

20.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达标率(%)

指标释义：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城市绿地面积占城市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其中城市绿地统计范围为纳入财政管养的城市绿地；相应等级标准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执行。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达标率=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城市绿地面积(平方米)/城市绿地总面积(平方米)
 $\times 100\%$

21.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比例(%)

指标释义：城市(县城)建成区实施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院落数量，占总办公院落的百分比。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方式包括围墙(围栏)的打开、退界等。

指标计算方法：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比例=城市(县城)建成区实施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院落数量(个)/总办公院落(个)
 $\times 100\%$

三、安全韧性

22. 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率(%)

指标解释：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已消除数量（个）/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总数量（个） $\times 100\%$

23.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平方公里）/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24.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

25. 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与城市（县城）机动车保有量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城市（县城）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人）/城市（县城）机动车保有量（万车） $\times 100\%$

26. 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5分钟可达）及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
$$\frac{[\text{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5分钟可达）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text{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text{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27.燃气用户安检率（%）

指标解释：已按法定频次开展入户安检用户数（随瓶安检用户数）占在用燃气用户数（在用瓶装燃气用户数）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燃气用户安检率=
$$\frac{(\text{已按法定频次开展入户安检用户数（户）} + \text{已开展随瓶安检用户数（户）})}{(\text{在用燃气用户数（户）} + \text{在用瓶装燃气用户数（户）})} \times 100\%$$

28.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预警报警有效处置率（%）

指标解释：当年城市及时响应处置的报警预警信息数量占省级监管平台接收的城市报警预警信息总数量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预警报警有效处置率=
$$\frac{\text{当年城市及时响应处置的报警预警信息数量}}{\text{省级监管平台接收的城市报警预警信息总数量}} \times 100\%。$$

29.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指标解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水量与供水总量之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水量（万立方米）/供水总量（万立方米）×100%，并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由综合漏损率修正而得。

四、交通便捷

30. 建成区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公里/小时）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高峰期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指标计算方法：通过路况视频、设备监测统计数据、手机信令数据来计算本指标。

31. 平均单程通勤时间（分钟）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内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所花费的平均时间。

指标计算方法：通过监测统计数据、手机信令数据来计算本指标。

32.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组团内城市道路长度与组团面积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道路网密度=城市（县城）建成区组团内城市道路长度（公里）/城市（县城）建成区的组团面积（平方公里）

33. 绿色出行比例（%）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采用轨道、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占城市总出行量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 $\text{绿色出行比例} = \text{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采用轨道、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 / \text{城市总出行量} \times 100\%$

34. 通勤距离小于 5 公里的人口比例（%）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 5 公里的人口数量，占全部通勤人口数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 $\text{通勤距离小于 5 公里的人口比例} = \text{城市（县城）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 5 公里的人口数量（人）} / \text{全部通勤人口数量（人）} \times 100\%$

五、风貌特色

35.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内近 5 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占历史文化街区总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 $\text{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 \text{城市（县城）内近 5 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个）} / \text{历史文化街区总量（个）} \times 100\%$

36. 城市历史建筑空置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 $\text{城市历史建筑空置率} = \text{城市（县城）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个）} / \text{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个）}$

× 100%

37.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平方米）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内文化建筑（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总面积与城市（县城）常住人口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城市（县城）内文化建筑（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总面积（平方米）/城市（县城）常住人口数（万人）

六、整洁有序

38.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建成区内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占小区总数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城市建成区内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城市建成区内小区总数（个）× 100%

39.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量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量+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通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量）/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 100%

40. 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占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个）×100%

41.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指标解释：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区域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条）/城市（县城）建成区区域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条）×100%

七、多元包容

42. 城市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城市道路等场所中，已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工程建设标准配置无障碍设施的场所数量占全部应配置无障碍设施场所总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无障碍设施设置率=城市（县城）建成

区内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无障碍设施的场所数量/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应配置无障碍设施的场所总量 $\times 100\%$

43.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指标解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times 12$ ）占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 $\times 12$ /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times 100\%$

44. 新市民（青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新市民、青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城市（县城）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人）/城市（县城）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人） $\times 100\%$

45.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城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家庭占城镇家庭总户数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城市（县城）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城中村

改造、城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家庭（户）/城市（县城）城镇家庭总户数（户） $\times 100\%$

46.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座/平方公里）

指标解释：城市建成区单位面积内的公共厕所数量。

指标计算方法：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城市建成区内的公共厕所数量（座）/城市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八、创新活力

47. 全社会R&D支出占GDP比重（%）

指标解释：当年全市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全社会R&D支出占GDP比重=当年全市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times 100\%$

48.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指标解释：服务业增加值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服务业增加值（元）/地区生产总值（元） $\times 100\%$

4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指标解释：当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指标计算方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当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亿元） $\times 100\%$

5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指标解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指标计算方法：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占人均GDP比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1. 自主申报指标

指标解释：围绕人居环境改善的改革创新举措，被纳入省部级以上的相关改革创新事项、受到省部级以上激励奖励或通报表扬、确定为省部级试点的，可自主申报本指标。

名词解释：

1. 城市（县城）：设区市、县（市）的辖区。
2. 建成区：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3. 建成区人口：指建成区的常住人口。